

SAFEGUARDS

SGS 消费品测试服务

电子电气产品

NO. 154/10 2010年9月

美国更新电子废弃物法规

美国政府问责局（GAO）发表了一份报告，题目为《电子垃圾：合理再利用和回收电子垃圾以提高环境，号召全面改革美国电子垃圾处置政策》。

2010年8月12日，美国国会发布了政府问责局（GAO）有关应对危险电子废弃物管理和贸易的报告¹。这份研究报告是在众议院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巴特戈登（Bart Gordon, D-TN）的请求下，委托发布的。

通过从美国环保署（EPA）和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得到的数据估计，每年会有数以千万计的废弃电子产品（如电视、电脑等等）被丢弃，这其中只有一小部分废弃物经过回收设施得到处理，剩下的都被收集到了美国堆填区。其结果是，电子产品中的宝贵资源，包括铜、黄金、铝等都失去了被再利用的机会。此外，电子产品有可能会浸出有毒物质对我们的身体造成众所周知的不良影响。二手电子产品也有可能被出口到发展中国家进行回收再利用或者在发展中国家不安全的条件下进行破碎、煅烧或者熔炼等加工处理。

国家缺乏处理电子垃圾的统一政策

美国环境保护署（EPA）规定了对被认定为危险废弃物的电子产品的管理并提倡电子生产商、回收再利用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自愿回收。然而，在缺少一个全面统一的国家条例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州制定了电子产品回收法，以提高国家对各州相关要求的关注。美国政府问责局强调美国需要一个连贯统一的国家政策来应对在电子垃圾管理上产生的越来越多的问题。

在这种背景下，政府问责局郑重考察了不良影响：

- a. 持续依赖州回收的现状，环境保护署伙伴计划对方案进行补充
- b. 政府对各州的电子产品回收方案制定标准。

¹政府问责局GAO-10-626号文件：《电子垃圾：合理再利用和回收电子垃圾提高环境，号召全面改革美国电子垃圾的处置政策》



第一种方法对各州回收政策提供了最大程度上的灵活性，但是并没有解除生产商、零售商、回收再利用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顾虑，这种办法对他们而言是一个繁重的负担。这个方法也没有顾及到目前还有27个州没有制定相关的电子产品回收方案的问题。政府问责局指出，环境保护署并没有制定计划来协调各州的回收政策，也没有详细说明环境保护署的伙伴计划怎样才能更好的帮助利益相关者实现对废弃的电子产品进行合理的环保管理。第二种办法，政府制定联邦标准，有一个国家统一的策略来约束各州间电子产品回收计划，这就需要国会制定新的立法。首要的问题是，联邦标准要在多大程度上约束州标准，虽然给各州的实施提供了灵活性，但是从被监管方的角度看也可能潜在加重他们的负担。政府对出口的管制在以上任何一个方法中都起着重要作用，应对各州政府对出口的管理进行限制。

政府问责局就执法行为的建议

建议：环境保护署的管理人员应该承担起对废弃电子产品管理的机构伙伴计划的检验任务。应该检验如何扩大这项计划的影响力，并形成一个综合统一的策略来详细说明如何把这些计划整合在一起，最大程度上帮助利益相关者在全国内实现对废弃电子产品的环保责任管理。

建议：环境保护署的管理人员应该和其他联邦机构合作，包括国务院和环境质量委员会，来最终形成一个立法提议使巴塞尔公约 (Basel Convention)²获得正式批准，从而向国会提交一整套建议。

环境保护署积极响应政府问责局的研究报告

2010年8月17日，环境保护署对政府问责局的报告作出回应，并把处理电子垃圾加到了机构优先事项³。环保署署长丽莎·杰克森 (Lisa Jackson) 承认这个问题需要得到急切关注，并表示愿意“和国际伙伴一起应对电子垃圾问题”，并进一步提到机构应该关注如何提高设计、处理、生产、再利用、回收、出口和最终处理电子产品这些环节。

美国国会尽力处理电子垃圾和电子产品中存在的危险物质

在过去的几年里，美国国会曾经尝试着处理不同的电子垃圾问题。2009年5月颁布的《HR2420:电气设备环保设计法案》(EDEE法案)提出建立一个统一的联邦计划，目的是确保在美国各州和对外贸易中，对电气设备使用的某些有害物质实施联邦统一的管控法规。

参议院提出《S 1397电子器件回收和研发法案》试图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在电子产品生产上创新使用可回收的部件，减少有害材料的使用来更好的管理对环境造成

² 巴塞尔公约 (Basel Convention) 是一项国际条约，管理有毒废物贸易。美国虽已经签署，但是一直没有正式批准，所以要求美国国会通过立法使其得以执行。

³ [环保署署长杰克森公布环保署国际优先事项](#)

的影响。这个法案旨在授权环保署在电子器件回收研究、开发项目上颁发助学金，并为高等院校颁发助学金用来开发新课程，将环保设计原则引入到电子器件的开发设计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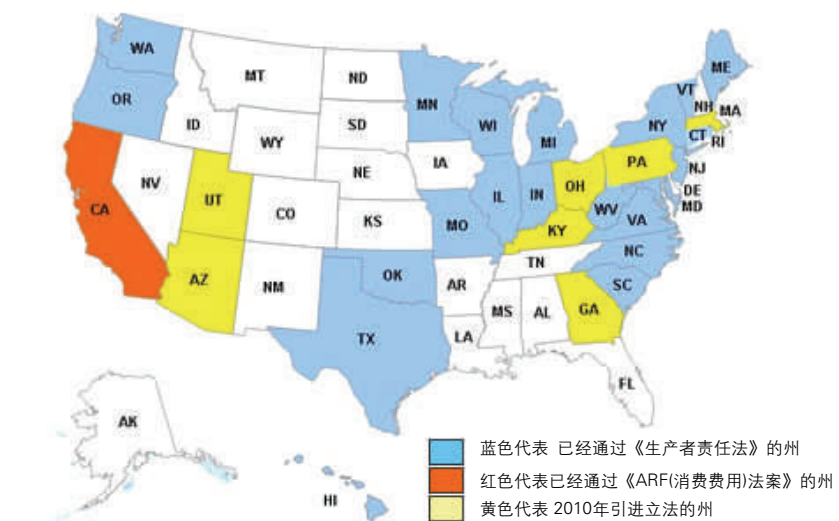
2009年众议院提出了另一个法案《[H.R.2595](#):限制电子废弃物出口法案》，此法案禁止将限制性的二手电子产品出口到其他不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国家、或欧盟国家或者列支敦士登的组织成员国；附件条款中规定了一些可以进行二手电子设备和部件贸易的国家。

各州的电子垃圾立法

尽管统一的国家立法还未形成，但是美国很多州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立法来处理电子垃圾问题。“23个州已经通过立法强制执行电子垃圾在各州之间的回收。2010年又有几个州颁布了相关立法。这意味着美国州立电子垃圾回收法已经覆盖了全国61%的人

口”。电子产品回收联盟⁴提到除加利福尼亚州以外的所有州法“使用生产者责任制办法，制造商有责任从消费者包括个人、学校、自治市、小的经营企业以及纽约的一些小的非盈利机构手中，收集并回收利用电子垃圾。

2010年5月1日，纽约也颁布了一个强硬的生产者责任制法案。纽约州法先于纽约市法通过，此法案基于电子产品销售设定了一系列的目标。



电子产品回收联盟允许回收再生产。

⁴ [电子产品回收联盟：州立法案，州已通过电子垃圾立法](#)

如欲咨询，请联系：

深圳 电话：+86(0) 755 2601 2077 传真：+86(0) 755 2671 0594 ee.shenzhen@sgs.com
 上海 电话：+86(0) 21 6191 5656 传真：+86(0) 21 6191 5678 ee.shanghai@sgs.com

亚洲—香港：电话：+852 2334 4481 传真：+852 2144 7001 电子邮箱：mktg.hk@sgs.com
 欧洲—伦敦—英国：电话：+44(0) 20 8991 3410 传真：+44(0) 20 8991 3417 电子邮箱：ukenquiries@sgs.com
 非洲和中东地区—土耳其：电话：+90 212 225 0024 传真：+90 212 296 47 82 电子邮箱：sgs.turkey@sgs.com
 美洲—美国：电话：+1 973 575 5252 传真：+1 973 575 1193 电子邮箱：Marketing.CTS.US@sgs.com

网址：www.cn.sgs.com 全球能力支持中心：电子邮箱：qcsc@sgs.com

© 2010 SGS. 版权所有。本信息为SGS出版物，但不包括由SGS提交或批准使用的第三方内容。SGS并没有认可也没有不认可上述第三方的内容。本出版物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并不提供咨询或专业建议。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SGS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SGS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